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1945號

原告 許光輝

許舒涵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賀木堂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許光輝請求給付新臺幣4萬3304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4萬330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；原告許舒涵請求給付49萬4466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49萬446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400元，合計應繳納6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怡安